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謝博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309元，及其中211,118元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7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需可看出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約定利息利率等事項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